

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工作总结 2025 年工作计划

一、2024 年工作总结

在“培优强基”三年行动方案的引领下，今年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获批 2024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世卫组织和国家卫健委合作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首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开放外商独资医疗机构试点城市、首批创新医疗监督管理试点城市，获评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集体 2 家、全国卫生健康系统先进工作者 5 人，被世界健康城市联盟新授予“健康城市优秀实践奖”“健康城市创新发展奖”等 3 个奖项，健康苏州建设被全国爱卫办列为全国健康城市建设典型案例，并被市委办纳入《苏州党史纪事（2023）》专题纪实。

（一）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实现新跨越。一是持续扩增优质医疗资源供给。今年以来，新增三甲医院 2 家，三级医院 5 家。市妇幼保健院、市立医院太湖总院、苏大附一院总院二期相继投用，市转化医学中心正在收尾施工。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上海瑞金医院太仓分院基本完成建设。二是大力推动临床专科“攀峰筑原”。获批 8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和 1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数量居全省第二。苏州医学中心开工，将以苏大附一院为核心，按照“1+1+N”模式，引入质子、重离子治疗技术，打造医教研防为一体的高水平肿瘤综合诊疗中心。三是积极建设中医药发展高地。新增三级

中医医院 1 家，实现全市县级三级中医院全覆盖。获评首批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试验区，成立江苏省中医流派研究院吴门医派分院，中国中医药联合研究生院正式开学。**四是聚力实现人才引进量质齐升。**今年招聘博士 267 名，其中名校博士 60 名。创新实施高层次人才“特聘院长”制度。推荐国家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支持项目 1 个，国家杰出医师 1 人、国家优秀青年医师 2 人。推荐第七期“省 333 工程”培养计划 44 名，省双创人才 2 名、团队 2 个、博士 76 名。

（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开创新局面。一是**顺利获批两大国家级项目。**拿到 2024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获批世卫组织和国家卫健委合作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二是**加快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开展公立医院“比学亮赛”活动，通过亮实招、优流程、改不足，推动医院创新服务模式和方法。推出 80 岁以上老人门诊就医“零等待”，持续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三是**强化大数据信息化赋能。**累计建成互联网医院 31 家，三级医院互联网医疗服务实现全覆盖。全市 43 家医疗机构已接入省卫生健康云平台，超额完成省任务。推进医疗机构间检验检测结果互认，已完成对接 28 家，正式启用 15 家。建立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平台，为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据支撑。市智慧急救平台入选全市数字化改革教材案例。

（三）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是**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

体建设的通知》，张家港市、吴江区两个试点板块均已出台实施方案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常熟市、昆山市已制订方案并持续推动方案出台。二是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积极推动三级医院全科医生、慢病医生、专家号源下沉基层，牵头医院人员派驻基层机构达 108 家，覆盖率达到 94.74%。全市共 13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 397 个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覆盖率达 87.92%。三是建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进 1 家基层机构新改扩建，新增二级社区医院 1 家、社区医院 5 家、甲级村卫生室 15 家，完成 7 家单体规模较小的非建制乡镇卫生院合并转型。持续优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四）重点人群健康保障获得新成效。一是开展重大疾病及慢性病早筛早治。推进基层慢病筛防中心建设，向省卫健委推荐 8 家慢病筛防中心建设单位。开展全市医疗机构慢性病药品供给专项检查，积极推动解决慢性病患者“配药难”问题。二是积极完善老龄健康服务体系。新增 2 家老年医院，全市老年（病）医院达 10 家，实现区县全覆盖。护理院 94 家。医养结合型机构 148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老年、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床位占比达 38.32%。全市 172 家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订服务合作协议，840 家全科医生工作室入驻日间照料中心。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 101.96 万人。三是不断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打造“苏心托”社区普惠托育品牌，新增托育机构 225 家、托位 14292 个，全市托育机构达 977 家，可提供托位 58801 个，居全省第一。每千人口

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4个，提前完成“十四五”目标。普惠托位增加17324个，占比从70%提高到90%。**四是持续强化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儿童孤独症筛查项目，上线儿童孤独症信息系统。设置精神专科医院儿童青少年“绿色通道”，加大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保障。开设“中高考减压门诊”，增设青少年情绪障碍门诊、学习障碍门诊、亲子关系门诊。

（四）医教研产融合发展迎来新突破。**一是提升临床创新能力。**获评2024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44项，63个学科进入中国医院科技量值排名100强，较去年增长23.53%。获批新增2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新增药物临床试验机构2家，新增备案专业11个。**二是加快科研创新转化。**组织多场生物医药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搭建沟通会，完善企业端、医院端和管理端沟通机制。修订“科教强卫”经费管理办法，加强基础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启动青年人才培优计划，推进生物医药产业融合发展。**三是推进创新产品临床应用。**联合市工信局举办苏州市“1030”产业沙龙暨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常态化开展本地创新名优企业与医疗机构的对接活动，促进医院与企业进行深度合作与交流。

（五）全民健康共建共享迈上新台阶。**一是健康苏州建设再获佳绩。**通过国家对苏州市国家卫生城市长效管理情况复审。参加在韩国首尔举办的第10届世界健康城市联盟大会，荣获3项国际健康城市奖项。健康苏州建设工作被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爱卫办以典型案例和信息简报的形式分报

国务院并印发至中央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并被市委办纳入《苏州党史纪事（2023）》专题纪实。二是启动国家创新医疗监督试点工作。被确定为第一批创新医疗监督管理试点城市，组织起草《苏州市创新医疗监督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构建一个卫生监督服务共同体、落实电子病历监管三个环节、明确“五大监管”工作任务为核心，探索建立一套具有苏州特色的医疗监管模式。三是深化国家医疗应急重点城市建设。新增 3 家急救分站，全市现有急救分站 107 家。全省首创急救车辆绿波通行，绿波护航功能上线以来，累计护航 1339 次。四是全面做好传染病防控。规范开展传染病监测与聚集性疫情处置，为全市小学 8 周岁在校学生开展口腔健康教育、口腔健康检查 14.1 万人，免费提供窝沟封闭服务 8.3 万人。

（六）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了新提升。一是全面加强从严治党。顺利完成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整改。开展群腐集中整治工作，推进医疗机构检验检测领域、医疗机构“统方”管理领域、惠民资金管理领域、行业监管领域、违规开展非急救转运业务领域、医疗机构太平间管理领域集中整治专项行动。二是深入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印发《苏州市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基本公共卫生子项目“优化生育政策服务”的年度工作任务、项目要求，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措施，推动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三是推进卫生健康法制建设。制定出台《苏州市公立医院法治建设评价工作方案》，对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在法

治建设组织保障、制度机制、法治素养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并确定法治建设等级水平。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医疗广告审查、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全程网办，全面实现网上申报、在线审批、电子证照出具、电子档案归档，进一步优化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四是开展正面宣传和精神文明建设。**截止 10 月 28 日，全系统共在各级各类媒体刊发报道 1.4 万余篇次，苏州获 3 项国际健康城市大奖等 150 余篇次登上新华社、《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核心国家级媒体，770 余篇次登上《新华日报》等省级媒体，组织媒体集中采访 31 次。扎实推进多种形式的理论宣讲，组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市委宣讲团专题报告会 2 场，“百名局长百场宣讲”1 场，开展“德润万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微课”卫生健康专题 3 期。

二、2025 年工作计划

（一）抓改革，以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取得来之不易，我们将在完善和深化项目方案的基础之上，全力推进体制机制纵深改革攻坚克难、市县医疗服务能力攀峰筑原、数智赋能医疗健康水平提升等“三大工程”，制定好施工图、路线图，高质量完成项目的年度目标，系统推进公立医院“全要素”治理和“全流程”优化。此外，积极探索开放外商独资医疗机构试点城市、首批创新医疗监督管理试点城市建设，争取早日形成行之有效的实践经验。

（二）攀高峰，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为核心。稳步推进三级三甲医院建设，集中力量建设苏州医学中心，积极争创血

液、骨科、心血管、儿科等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年内投用上海瑞金医院太仓分院。加快中医药发展高地建设，成立吴门医派温病研究中心，年内投用中医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西苑医院苏州医院），推进中医类国家医学中心建设。根据人口数量、疾病谱等情况，科学制定全市临床专科发展规划，优化临床专科建设路径，遴选培育 5 个国家级、15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持续提升现有国家重点学（专）科综合实力。

（三）强基层，以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抓手。以县（区）级政府为主导，明确权责清单，合理划分“健康网格”，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以健康产出为导向，构建绩效考核和利益分配体系，推动公共卫生机构参与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充分发挥现有 1 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9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引领辐射作用，向基层输出诊疗技术和医学人才，强化县级医院县域龙头和城乡纽带作用，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人员派驻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

（四）优服务，以解决市民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落实好“一号管三天”政策，保障门诊患者就医的连续性，不断提升患者满意度。推广一站式住院中心等改善服务举措，大力推进检验检查结果互认。进一步强化县域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五大救治中心建设，创新开展重大疾病市域协同跨院 MDT 中心、市县两级肿瘤防治中心、市县镇全覆盖的慢病防治管理中心三大防治中心建设，针对癌症、心脑血管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重点疾

病，建立院前筛防、院中诊疗、院间转诊、院后康复全程连续健康管理机制，强化多病共防、多病共管。

（五）建平台，以信息化和大数据为事业支撑。升级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打造医疗健康区域“数据高铁”，实现数据归集全域全覆盖，推动医院内部系统通、数据通，市县、县域医共体内、医院公卫机构间诊疗数据、公卫医疗数据通，医疗医保数据通。加强智慧医院建设，深化全市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数据标准和共享机制，建立和完善医疗健康行业数字化管理规范制度。启动 AI 能力中心和信创、网络与数据安全验证平台建设，搭建医疗健康数据要素创新平台，推动公立医院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建设，拓展 AI 辅助诊断应用，推进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诊疗服务能力同质化水平。推动互联网医疗和电子健康档案多场景应用建设，构建便捷就医全周期“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利用医疗健康数据开展个人健康画像，强化个人精准健康服务。

（六）聚人才，以深化薪酬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探索落实“两个允许”的有效模式，缩小各专业和科室分配收入水平差异，缩小公立医院奖励绩效工资所占比重，提高薪酬固定部分占比。探索对公立医院领导班子和中层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建立完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盘活用好存量编制，重点向基层倾斜，建立完善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遴选机制。持续落实《苏州市引进医疗卫生顶尖人才（团队）若干举措》，设置市级高层次人才事业编制“周转池”，划出一定数量池内编制，定向用于公立医院高层次及急

需紧缺卫生人才引进。

（七）促融合，以优化发展要素配置为动能。一方面，推动医防深度融合，有序推进市县两级疾控与监督队伍整合，出台慢病防治体系总体规划，探索赋予公卫医师处方权，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之间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另一方面，深化医教研产融合发展，加强与大院大所的合作，常态化开展本地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对接工作。探索“揭榜挂帅”机制创新，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攻关。加快研究型病房及病床设置，推动已取得临床试验机构资质的医疗机构设立专门的研究型病房。建立基于临床研究需求的健康大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机制，试点建设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的重点病种专病数据库，探索推动健康大数据在临床科研创新、生物医药研发等方面的开放应用。